

# 衡阳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蒸政复决字[2024]57号

申请人：章传林，男，1980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住址江苏省无锡市绿地世纪城599号。

被申请人：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西江巷4号。

法定代表人：罗永忠，该局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8月15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4年3月2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衡阳县城东耀东副食商行售卖“奔富MAX'S”进口红酒没有标注生产日期，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立案查处。被申请人对该线索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本人不服，2024年4月17日向衡阳县人民政府提请行政复议，衡阳县人民政府以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书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024年6月20日作出撤销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在30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查处理。2024年7月24日，被申请人又以相

同理由对该违法线索再次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本人表示不服，再次提请行政复议，请求：一、撤销被申请人第二次（2024 年 7 月 24 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二、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调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是：1、支付凭证；2、不予立案审批表；3、蒸政复决（2024）30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复印件；4、不予立案回复；5、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 年 7 月 22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供的实物证据“奔富 MAX’ S”红酒进行现场比对，经比对发现贴有覆膜的“奔富 MAX’ S”瓶身贴有中文标签，覆膜上清晰标了”2020”字样。撕开覆膜，覆膜内也标注了“2020”字样。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商家售卖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存在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对被举报商家下达蒸市监城东责令改【2024】41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被举报商家已改正，并承诺不再销售类似商品。2024 年 7 月 23 日，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商家违法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决定不予立案，符合法律规定，程序正当，适用法律准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1、不予立案审批表（第二次）；2、投诉（举报）登记表；3、对申请人回复信函；4、撕开瓶身覆膜后的照片 3 张。

本府经审理查明：被举报商家售卖的“奔富 MAX’ S”进口红酒上贴有中文标签，其中对生产日期的标注表述为“生产日期：见瓶身”。2024 年 7 月 22 日，被申请人为了查明案件事实，对申请人提供的实物证据“奔富 MAX’ S”进行现场拆封比对，并告知申请人。经撕开瓶身覆膜和比对，发现覆膜上清晰标注了“2020”字样，覆膜内也清晰标注了“2020”字样。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认定被举报商家售卖的进口红酒虽然贴有中文标签，但中文标签上的生产日期标注存在瑕疵，2024 年 7 月 22 日对被举报商家下达蒸市监城东责改【2024】41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商家改正售卖商标标注存在瑕疵的商品的违法行为，被举报商家实名签收，并承诺今后不再销售类似商品。2024 年 7 月 23 日，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被举报商家的违法行为决定不予立案。2024 年 7 月 24 日通过信函告知申请人。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本案中，违法商家售卖的进口红酒虽然贴有中文标签，但标签上的生产日期标注为“见瓶身”，没有准确表述标注在瓶身某部位，不容易辨认，显然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存在误导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被举报商家售卖的涉案红酒的中文标识对生产日期的标注不规范，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应认定为商标瑕疵。被申请人对涉案商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符合法律规定。案涉商家售卖的商品商标存在瑕疵，违法情节轻微，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对涉案商家售卖进口红酒商标标注存在瑕疵的违法行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法律规定，本府应予维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该举报线索通过重新调查后，根据事实、情节、违法程度，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本府应予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不予立案决定。

本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